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钢旅城（武汉）置业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独资公司（企业）/国有全资企业
注册资本：200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房地产业
职工人数：1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住房租赁。

股权结构：港中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49.8%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1位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注册资本金；推动现有储备项目的尽快开发建设。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投资人并被确定为最终投资人，且最终投资人接受全部增资公告的内容并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

增资人提出项目终结申请或挂牌期间未征集到符合增资条件的意向投资人。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公开增资引入新进投资人持股比例为49.8%，原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为50.2%。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关艳红
联系方式：020-83627427、13556142868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3-18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上海东方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增资项目

增资企业：上海东方申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2600.000000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56

经营范围：计算机集成、网络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八技"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电子产品、通信设备（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仪器仪表。

股权结构：上海泰力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6.16%，上海新球通信有限公司1.92%，上海市工业经济联合会30%

拟募集资金金额：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注册资本：视征集情况而定
拟增资价格：视市场征集情况而定
拟新增投资人数量：本次增资拟征集2位合格的意向投资人。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为了能够提升标的公司的资本实力，创造有利的经营环境，使标的公司有能力不断提高股东的业绩回报，从而促进标的公司良性成长，加大新项目的投入，实现公司资产较快速度增值。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条件：增资条件满足，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签订《增资协议》；

增资终结条件：增资条件未满足，或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及增资人股东未能签署《增资协议》，经增资人书面通知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次增资终结。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视征集情况而定。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无。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2-03-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证券代码：603050 证券简称：科林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1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从29.9469%减少至28.9469%，权益变动比例为1.000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月2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李砚如、屈国旺、董彩宏发来的减持进展告知函。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李砚如、董彩宏、屈国旺于2021年9月9日至2022年1月19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622,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1%。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1

基本信息	名称	李砚如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师范街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259,800	0.1602%
	集中竞价	2021/9/10	人民币普通股	462,000	0.2848%
	集中竞价	2021/11/18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	0.092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2

基本信息	名称	董彩宏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工农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12月15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9/9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0.0062%
	集中竞价	2021/9/14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1/9/15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1/9/17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	0.0185%
	集中竞价	2021/9/22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308%
	集中竞价	2021/11/26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0.0062%
	集中竞价	2021/12/1	人民币普通股	27,100	0.0167%
	集中竞价	2021/12/3	人民币普通股	42,900	0.0264%
	集中竞价	2021/12/8	人民币普通股	50,000	0.0308%
	集中竞价	2021/12/15	人民币普通股	22,000	0.013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3

基本信息	名称	屈国旺			
	住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月19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集中竞价	2021/12/31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0.1726%
	集中竞价	2022/1/19	人民币普通股	168,400	0.1038%

注：1、以上所有数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2、持股比例以公司2020年7月20日总股本为162,224,500股和2020年10月30日总股本为162,210,100股计算所得，截止2022年1月20日公司总股本为162,210,100股。

3、本次权益变动主体李砚如、董彩宏、屈国旺存在其他一致行动人，分别为：张成锁持有公司股份17,951,8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671%；邱士勇持有公司股份4,492,9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69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和邱士勇持股权益未发生变动。

4、2020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6），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于2020年7月9日至7月17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790,7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39%。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0,477,97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1.1188%。2020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于2020年8月20日至2020年12月15日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901,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9%。该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从31.1188%减少至29.9469%。

5、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6、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成锁	无限售条件股份	17,951,894	11.0671%	17,951,894	11.0671%
李砚如	无限售条件股份	11,330,143	6.9849%	10,458,343	6.4474%
屈国旺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700,000	6.5964%	10,251,600	6.3200%
邱士勇	无限售条件股份	4,492,972	2.7698%	4,492,972	2.7698%
董彩宏	无限售条件股份	4,101,865	2.5287%	3,799,865	2.3426%
合计		48,576,874	29.9469%	46,954,674	28.9469%

备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加和所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6,954,6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69%；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张成锁、李砚如、屈国旺、邱士勇、董彩宏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3、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上述减持事项已披露有关减持计划，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8月19日、2021年1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李砚如、屈国旺、董彩宏尚未完成该减持计划。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058 证券简称：宝兰德 公告编号：2022-010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赵艳兴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6,2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02%（其中，直接持股数为2,872,000股，该部分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北京易东兴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股数为1,534,284股，该部分股份为限售股）；王凯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68%。上述股份除赵艳兴间接持股外，均为无限售流通股且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个人资金需求，赵艳兴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减持不超过7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75%；王凯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41,449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10%。赵艳兴先生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2月21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2月21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王凯先生本次减持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2022年2月21日起的6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格。若减持期间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减持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赵艳兴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406,284	11.02%	IPO前取得：4,406,284股
王凯	5%以下股东	270,000	0.68%	IPO前取得：27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王凯	83,799	0.21%	2021/8/25 ~ 2022/1/18	91.079-124.00	2021年8月3日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赵艳兴	不超过：700,000股	不超过：1.75%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700,000股	2022/2/21～2022/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王凯	不超过：41,499股	不超过：0.10%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1,449股	2022/2/21～2022/8/20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个人资金需求

注：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否

根据《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赵艳兴、王凯的股份锁定承诺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赵艳兴、王凯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宝兰德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宝兰德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在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本人所持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持有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2）作为核心技术人员的赵艳兴同时承诺：

"在不违反前述锁定期及限售承诺的前提下，本人作为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3）上述人员共同承诺：

"若本人违反上述股份锁定的承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股东减持意向的承诺

（1）持股5%以上股东赵艳兴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人减持采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后不再具有大股东（指控股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身份的，在减持后6个月内继续遵守本承诺关于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规定。"

（2）公司股东王凯承诺如下：

"本人对所持宝兰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存在减持的可能性。若减持，在锁定期满后第一年内和第二年内，本人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分别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宝兰德股票总数的25%和25%，减持价格在满足本人已作出的各项承诺的前提下根据当时的市场价格而定，且不得低于发行价。本人若减持公司股票，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本人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本人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相应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是√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股东根据个人资金需求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宝兰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285 证券简称：高铁电气 公告编号：2022-009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1月2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高新大道196号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普通股股东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00,231,61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00,231,6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787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9.787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厂育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舒平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8,023,700	99.9002	0	0.0000	18,000	0.0998

2、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053,313	98.6083	0	0.0000	4,178,300	1.3917

3、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296,053,313	98.6083	0	0.0000	4,178,300	1.391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89,247,413	96.3414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18,023,700	99.90	0	0.0000	18,000	0.10
2	《关于为公司及董监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13,863,400	76.84	0	0.0000	4,178,300	23.16
3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863,400	76.84	0	0.0000	4,178,300	23.16
4	《关于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7,057,500	39.1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为议案1，关联股东中铁电气工业有限公司、四川艾德瑞电气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伟丽、尤松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铁高铁电气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21号文同意注册。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申购及缴款、弃购股份处理等方面，并于2022年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具体内容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

4、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2年1月20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5号深业中心308室主持了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抽签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4"位数	0048
末"5"位数	05577、25577、45577、65577、85577、17502、67502
末"6"位数	341306、841306
末"7"位数	8514815、3514815
末"8"位数	19432415、44432415、69432415、94432415
末"9"位数	055839615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3287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2,640.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1年11月5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12月28日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4121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华康医疗"，股票代码为"301235"。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640.0000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9.30元/股。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96.0000万股，占发行数量的15.00%。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要参与跟投。根据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8.88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联创新投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0%。最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战略配售总量为184.48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1.519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782.31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2.58%；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3.2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7.42%。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041.49666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491.1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91.1696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52.58%；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64.3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47.42%。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172242766%，申购倍数为5805.75905倍。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流程、网上网下缴款、弃购股份处理、发行中止等方面的相关规定，并于2022年1月21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的初步配售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于2022年1月21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范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单只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的摇号中签结果和《发行公告》的认购资金缴付要求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1月21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若不足1股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锁定期为6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锁定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锁定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限售期为12个月，保荐机构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限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配售对象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科创板、创业板、主板等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

5、本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向已参与网上申购并中签的网上投资者和已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一、战略配售最终结果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需要参与跟投。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78.8804万股，约占本次发行股份数量的2.99%；本次发行保荐机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母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05.60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480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99%，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211.5196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2年1月18日（T-1）日公告的《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之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截至2022年1月14日（T-3日），战略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根据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与战略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国联华康医疗员工参与创业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788,804	30,999,997.20	12
无锡国联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1,056,000	41,500,800.00	24

二、网下发行申购情况及初步配售结果

（一）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特别规定》（证监会公告〔2021〕2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1]919号）、《深圳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深证上[2020]48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规范》（中证协发[2021]213号）、《注册制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中证协发（2021）212号）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资格进行了核查和确认。依据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最终收到的有效申购结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工作已于2022年1月19日（T日）结束。经核查确认，《发行公告》披露的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78个有效配售对象中，25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078个配售对象均按照《发行公告》的要求参与了网下申购，网下申购股数量为3,314,580万股。

（三）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本次网下发行有效申购数量为3,314,580万股，根据《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各类投资者的获配信息如下：

配售对象类别	有效申购股数（万股）	占有效申购总量比例（%）	初步配售股数（股）	占网下最终发行量比例（%）	初步配售比例（%）
A类投资者	1,696,990	51.20	9,090,692	70.41	0.05356951
B类投资者	5,310	0.16	14,345	0.11	0.02701507
C类投资者	1,612,280	48.64	3,806,659	29.48	0.02361041
总计	3,314,580	100.00	12,911,696	100.00	0.03895424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数值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后四舍五入所致。

其中，余股1,117股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的网下配售原则配售给"睿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配售对象"睿远稳进配置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初步配售结果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原则。最终各配售对象获配情况详见附表：网下投资者初步配售明细表。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上述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网下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10-58113001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武汉华康世纪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月21日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纳股份"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350.8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证监许可〔2021〕3937号）。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采纳股份"，股票代码为"30112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50.31元/股，发行数量为2,350.8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117.5440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80.8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70.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0,269.9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470.2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210.68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1,140.2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65705967%，申购倍数为6,034.79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2年1月19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以及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二）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1,129,039
2、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559,901,952.09
3、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272,961
4、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3,732,667.91

（三）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12,106,800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609,093,108.00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1,213,159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6%。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272,961股，包销金额为13,732,667.91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占总发行数量的比例为1.16%。

2022年1月21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下、网上发行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下、网上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1-23219622、021-23219496、021-23219524、021-23219904

发行人：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06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了《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三六零鸿心基金"或"合伙企业"），该合伙企业主要对网络安全技术、网络安全应用及相关产业的优秀非上市公司的股权及新三板企业进行投资。公司全资子公司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拟认缴出资2,409,64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0.20%；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02,409,64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50.00%；北京中关村高精尖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作为有限合伙人拟认缴出资600,000,000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49.8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号）。

三六零鸿心基金各合伙人均已于2022年1月6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全部出资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发起设立创业投资基金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号）。

二、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六零鸿心基金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北京三六零鸿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三六零（北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备案编码：STT345
备案日期：2022年1月19日

三、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三六零鸿心基金尚未开展任何投资活动，基金约定投资周期较长，投资过程中可能受宏观经济、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以及基金自身管理和技术等多方面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投资回报期较长、流动性较低、整体收益水平无法实现预期效益，产生投资亏损的风险。公司将继续对三六零鸿心基金的后续重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

股票代码：601360 股票简称：三六零 编号：2022-007号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9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1]303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9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已经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问题进行认真核查落实，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充分论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在原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的最晚回复期限基础上延期不超过5个交易日对《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

公司将尽快完成对《问询函》的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六零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1日